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新授權：

A.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新授權詳情如下：

a. 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ii) 發行地點 | 中國內地、香港 |
| (iii) 發行規模 | 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累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 (iv) 發行對象 |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 (v) 發行方式 |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
| (vi) 發行利率 | 參考市場利率並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預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
| (vii) 發行期限 | 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十年 |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將用於主營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b. 超短期融資券

(i) 發行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發行地點 中國內地、香港
(iii) 發行規模 超短期融資券累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十億元
(iv) 發行對象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v) 發行方式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vi) 發行利率 參考市場利率並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預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vii) 發行期限 超短期融資券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二百七十天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B. 授予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權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

授予任何兩位執行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此特別決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及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ii)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iii)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iv)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做出必要修訂；
- (v)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及
-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債券類融資工具是指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包括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以及超短期融資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前述決定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趙滙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東明、劉京華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杰、陸正飛、劉克崗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